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駐企業工坊審查輔導考核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

100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日修訂簽核通過

- 一、為加強產學合作，推廣本校文創藝術產業，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主要功能為對進駐企業工坊之申請進駐審查、考核續約及專案輔導，服務內容包括進駐申請、技術支援、商務支援、市場資訊支援、行政支援、政府補助款申請協助等項。
- 三、本校為辦理企業工坊進駐之審查輔導及考核得組成委員會審理之。委員五至七名，其中校外委員須二至三名，名單由文創處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主席於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之。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
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 四、企業工坊申請進駐之審查要項包括：營運計畫構想書、工坊或負責人實績、產學合作計畫、回饋機制等。
- 五、進駐企業工坊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進駐企業工坊應遵守本校門禁各項規定。
 - (二)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須經本校同意。
 - (三)進駐企業工坊得借用及保管進駐空間內之設備，遷出時須歸還。
 - (四)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工坊分公司所在地。
 - (五)進駐企業工坊進駐期間不得分租其他單位或個人。退駐時，亦不得將所屬設備物品強制頂讓第二進駐者。
 - (六)進駐企業工坊產生之有害廢棄物，應由進駐企業工坊依環保相關法規負責處理。
 - (七)進駐企業工坊應配合文創處之相關規範，準時繳交所需之文件及報表。
- 六、對進駐企業工坊之考核事項如下：
 - (一)進駐費用繳納情形。
 - (二)對本校提供之實質或服務性回饋情形。
 1. 實質回饋：含現金、股票、設備或產品、校區公共藝術。
 2. 服務回饋：包括教學服務、在學學生工讀、畢業生專職工作、園區美化、社區服務、參與活動辦理、及引進校外資源貢獻園區

等。

(三)廠商營運輔導合約書及建教合作契約書之履行情形。

(四)繳交文件報表與調查資料之配合度。

(五)營業績效。

(六)借用物品維護及歸還。

(七)是否有違法之情事。

(八)其他。

以上考核成績，作為續約與否之依據。

七、進駐廠商每年至少須接受一次進駐考評，必要時得邀負責人到會說明。考評結果與建議，由文創處知會進駐企業工坊。考評結果如未達標準，得通知限期改善，或終止進駐合約。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